

资源环境学院

2025-2026学年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和调动学生专业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规范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发〔2021〕368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教发〔2025〕256号）及学校《关于公布2025-2026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特点

资源环境科学

紧扣资源高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两大核心主题，以培养实践创新能力突出的资源环境领域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立足资源环境科学的基础理论与知识体系，系统教授资源与环境质量分析、评价的核心技能；深度覆盖土壤资源、水资源、养分资源（尤以肥料养分资源为重点）、生物资源的高效利用路径，以及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专业知识；助力学生掌握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农业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及退化防治等工作的宏观管理与决策方法。帮助学生夯实专业基础、拓宽知识视野、提升综合素养，全方位契合社会发展对资源环境领域复合型人才的需求。

土地科学与技术

围绕土地资源调查、评价、规划、整治与管理核心方向，深度融合测绘、生态、经济多学科知识，精准对接新时代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聚焦耕地资源保护、国土空间治理及土地可持续利

用三大关键领域。以培养兼具土地科学基础理论与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将遥感、地理信息系统（GIS）及智能传感技术融入教学实践，着力强化学生在土地资源调查规划、整治修复及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核心专业技能。毕业生可开展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土地可持续管理等学术研究，也可攻读土地资源管理、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进一步提升专业素养与学术水平。

环境科学

以环境监测与评价为核心抓手，致力于培育具备环境科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实操技能的高级专门人才。课程体系系统覆盖环境监测、环境评价、环境规划与管理及污染治理的核心知识与应用技能；助力学生通晓国家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方针政策与相关法规。依托多层次选修课程体系，专业帮助学生夯实学科基础、拓宽知识边界、提升综合素养，全方位契合社会发展对环境领域专业人才的需求。就业可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及行政管理部门，从事科研、教学、环境保护与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也可报考本院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土壤学等专业硕士研究生，进一步深造提升。

环境工程

聚焦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技术核心，以培养兼具工程设计、技术研发与项目管理能力的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为目标。核心课程涵盖水/气/固废污染控制、土壤修复、环境评价、工程制图与CAD 应用等关键领域，夯实学生工程实操与理论基础。毕业可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行政部门，从事环境工程设计、污染治理、项目管理等工作，亦可报考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

硕士研究生深造。

地理信息科学

以空间数据分析与信息技术为核心支撑，紧扣智慧环境建设需求，旨在培养兼具资源环境与空间信息科学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及实操技能的高级专门人才。课程体系深度融合两大领域，系统讲授遥感、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的核心理论与实验技能，重点培养学生地理信息空间分析、GIS 系统设计开发、遥感图像解译及专题地图编绘等关键技术应用能力，夯实 GIS 开发与实践功底。同时，课程融入学科前沿动态与行业政策法规，助力学生把握专业发展趋势。毕业可在农林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建设等企事业单位及行政管理部门，从事地图测绘、数字图像处理、空间信息系统设计开发与运维等工作，亦可报考土地资源与空间信息技术相关硕士专业深造。

二、培养要求

着力构建知农爱农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农科专业考核评价体系，把学生的学农志趣、“三农”情怀和实践潜质纳入综合考察范畴，以此吸引并选拔一批热爱农业、适配农科学科、矢志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优秀学生；选拔工作将以培养知农爱农卓越农林人才为导向，充分尊重个人专业志趣，着重考量学生对拟转入专业的明确学习兴趣与清晰职业规划，其中申请农科专业的学生，还将重点考察其学农志趣、“三农”情怀与实践潜质。

三、申请条件

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学生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 根据学生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助其成长的；
2.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需要调整专业的。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1.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2. 入学超过3年的（含计入学习年限的休学等时间）；
3. 正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
4. 达到退学条件或应予以退学的；
5. 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
6. 录取前对转专业范围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考核方式

1. 考核内容

学院组织进行综合考核，全面考察，充分评估学生的发展潜质。

面试内容包括如下：

学科素养：考察专业基础知识（40%）。

专业志趣：评估转入动机与职业规划（30%）。

学业规划：个人陈述，说明学习目标与专业契合度（20%）。

学术专长：提供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10%）。

2. 考核形式

面试流程：随机排序，工作小组独立评分，全程录像备查。

过程记录：全程记录，确保可查可溯，接受学校和学院监督。

五、录取规则

按综合考核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专业接收计划择优录取。

六、申诉渠道

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申诉至学院监督工作组。工作组在3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反馈结果。

监督地点：学院党务办公室（农科楼资源环境学院331室）

监督电话：029-87080065（李刚）

2026年1月6日